

（二十六）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、村级
1	扶贫资金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	资金名称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	县扶贫办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2		年度计划	•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 •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扶贫办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3	扶贫资金	精准扶贫贷款	•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•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	县扶贫办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
4	扶贫项目	项目库建设	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县扶贫办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县社会服务中心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5		年度计划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带贫减贫机制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县扶贫办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
6	扶贫项目	项目实施	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）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 20个工作日内	县扶贫办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■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■县社会服务中心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√		√		√	√